

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就业处

校招就发〔2024〕16号

关于北京科技大学2025届毕业生第一批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24〕9号）、《关于开展北京地区2025届毕业生第一批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为做好我校2025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第一批申报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相关安排，具体通知如下：

一、发放条件：

- （一）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二）所在家庭为零就业家庭的；
- （三）所在家庭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的；
- （四）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 （五）本人在毕业学年内（即取得毕业证书上一年度的7月1日至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 （六）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2025届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单

位定向委培生除外)可自愿申请。过去曾获本补贴的毕业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或再次毕业的、本阶段学习期间获得过的不再重复受理;无求职或创业意愿的学生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补贴标准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暂定为 1000 元。

三、材料要求

(一) 毕业生个人申报材料要求(电子版照片即可)

1. 六类人员材料

(1) 低保家庭毕业生: 提供《低保证》, 含低保金领取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页面; 申请人非《低保证》持有人且《低保证》上没有注明与持证人家属关系的, 还要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户口本。同时,《低保证》上要有度年检记录或领取记录页面。

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 提供低保发放凭证或低保金发放银行流水记录(须体现低保发放人姓名和低保发放记录)。

(2)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提供零就业家庭认定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 并加盖公章。

(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 提供入学前户籍地所属乡镇(街道)或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查询到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基本信息打印(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4) 残疾毕业生: 提供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 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申请人

在毕业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但未经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登记备案的，需提供助学贷款协议照片；已有登记备案的，无需提供其他贷款材料（申请贷款的学生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先行提交材料，最终以我校贷款办提供的名单为准，因审批时间滞后的可在第二批申报）。

（6）特困人员：提供申请人的《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应提供以本人姓名在中国工商银行所属网点开立的借记卡账户（卡号须 19 位，非信用卡），并确保截至补贴发放之日账户有效。

2. 身份证正面

3. 银行卡正面（有账号页面）

确保银行账户为在本人名下（家人名下不可以）的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卡号须19位，信用卡不可以）账户且正常使用。

4. 签署完毕的承诺书（附件一，提交纸质原件及电子版）
打印后本人注明身份证号并签字

材料提交要求：电子版为图片格式，请勿将图片黏贴在文档中；电子版材料图片格式为.jpg、.png、.gif格式；图片大小不得超过 200K；电子版背景应为单色，图片文字内容清晰；各类材料按照“学号姓名”命名（中间不加任何符号），以“学号姓名”命名文件夹。学院所有提交的个人材料及汇总材料均以学号排序；每个学生形成一个文件夹，汇总到以学院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后再进行压缩。

（二）学院申报要求

1. 各学院要认真细致地做好第一批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工作，确保不遗不漏，完成本院毕业生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工作。

2. 各学院应将毕业生申报的电子版材料，以及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二，纸质版和电子版），在申办阶段的时间截点前集中报送至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即不晚于2024年9月11日，电子版发送至b2233990@ustb.edu.cn。

3. 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补贴的毕业生，需退回补贴资金，并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四、审核及发放

学校收到学院报送的毕业生申报材料后，通过校级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方可上报至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名单提交至北京市财政局方可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经由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发放到申请人的个人账户，具体发放时间学校将根据上级安排另行公告通知。

联系人：曹国昱

联系电话：62332010

附件一：承诺书

附件二：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

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4年9月2日